

证券代码：300417

证券简称：南华仪器

公告编号：2018-029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华仪器	股票代码	3004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伍颂颖	周柳珠	
办公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9 号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9 号	
电话	0757-86718362	0757-86718362	
电子信箱	IR@nanhua.com.cn	IR@nanhua.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9,569,484.49	85,308,665.78	-1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725,698.44	18,181,220.80	-1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899,073.77	17,314,524.93	-1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30,443.42	8,366,689.89	-73.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05	0.2228	-18.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05	0.2228	-18.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3%	4.60%	-0.9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433,769,339.22	442,611,750.71	-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9,168,418.88	404,353,050.53	-3.7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7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耀光	境内自然人	15.32%	12,500,000	12,500,000		
杨伟光	境内自然人	15.32%	12,500,000	12,500,000	质押	2,900,000
邓志溢	境内自然人	15.32%	12,500,000	12,500,000		
李源	境内自然人	15.32%	12,500,000	12,500,000		
苏启源	境内自然人	2.21%	1,800,000	1,350,000		
王光辉	境内自然人	2.08%	1,700,000	1,275,000		
林新	境内自然人	1.02%	832,76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1%	333,000			
邬凌云	境内自然人	0.40%	328,830			
张国忠	境内自然人	0.38%	313,24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耀光、邓志溢、李源、杨伟光是一致行动关系，杨耀光与杨伟光为兄弟关系，苏启源、王光辉是公司高管。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杨国良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97,6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97,6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机动车排放物检测系统、机动车安全检测系统、机动车排放物检测仪器、前照灯检测仪及其他机动车检测设备。报告期共实现营业收入6,956.95万元，同比下降18.45%。其中：机动车排放物检测系统实现营业收入1,932.57万元，同比下降9.33%；机动车安全检测系统实现营业收入2,253.88万元，同比增长26.09%；机动车排放物检测仪器实现营业收入887.57万元，同比下降33.69%；前照灯检测仪实现营业收入359.97万元，同比下降19.75%；其它机动车检测设备实现营业收入876.58万元，同比下降63.87%。上述五项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总体营业收入的90.71%。

报告期销售费用1,120.64万元，管理费用1,465.58万元，两项费用合计同比增加12.04%。期间费用增加主要是职工薪酬、行政办公费用、研究开发费的增加以及伴随三山新厂房转入固定资产引起的折旧费用的增加。

报告期财务费用-23.86万元，投资收益654.82万元。主要是为提高收益，报告期公司充分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办理结构性存款，全年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681.86万元。

报告期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472.57万元，同比下降19.01%。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部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确定了新增房屋建筑物（及其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年限为30年，原有的房屋建筑物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年限不变。本次公司新增的房屋建筑物采用了较高的建筑设计和施工标准，预计使用寿命相对较长，为更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财务信息更加客观和公允。

本次公司新增房屋建筑物（及其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年限，符合公司实际，能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公司新增房屋建筑物（及其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年限，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报告年度出现盈亏性质改变。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